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2 月 20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道路

801TH－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01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060 萬元，用以進行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

問題

青田交匯處現有一段屯門公路的容車量不足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801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060 萬元，用以進行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801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擴闊屯門公路一段長約 240 米的路段，把這段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

- (b) 沿屯門公路慢線安裝總長約 190 米、高 7 至 8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c) 在屯門公路每個行車方向的車道鋪築長 195 米的低噪音物料路面(覆蓋整個路段闊度)；
- (d) 為往來青田交匯處 4 條共長 380 米的連接路重新定線；
- (e) 進行相關工程，包括渠務工程、斜坡改善工程、安裝道路照明設備、環境美化工程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以及
- (f) 就上文第 3(a)至 3(e)段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連橫切面)載於附件。

4.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5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11 月完成工程。

理由

5. 青田交匯處接駁屯門市中心和屯門公路，是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這路段目前的交通非常繁忙。根據運輸署的行車量預測，青田交匯處並沒有足夠的容車量應付預期的交通需求，因此有需要增加這路段的交通容量。

6. 在已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的情況下，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在 2009 年、2011 年和 2016 年繁忙時間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如下－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道路的交通情況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的 行車量／ 容車量比率	年份			
	2008	2009	2011	2016
已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	-	0.7	0.8	0.9
沒有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	1.0	1.1	1.2	1.4

7. 為提供空間以擴闊這段屯門公路，我們需要把青田交匯處往來屯門公路的現有 4 條連接路重新定線。為配合重新定線工程，我們亦會改善與連接路相連的現有斜坡，以達到現行標準。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6,060 萬元(見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16.8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23.8
(i) 隔音屏障	23.3
(ii) 低噪音物料路面	0.5
(c) 斜坡改善工程、道路照明設備及交通輔助設施	10.2
(d) 環境美化工程	3.5

		百萬元	
(e)	顧問費		0.5
	(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²	0.3	
	(i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³ 收費	0.2	
(f)	應急費用		4.8
	小計	59.6	(按2007年9月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1.0
	總計	60.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2007年9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8-2009	16.4	1.00750	16.5
2009-2010	32.8	1.01758	33.4
2010-2011	8.9	1.02775	9.1
2011-2012	1.5	1.03803	1.6
	<u>59.6</u>		<u>60.6</u>

² 我們會委聘顧問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可適時和有效地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估計在這方面所需的費用為 300,000 元。

³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繳付費用。機電工程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高桅照明裝置工程，以及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就高桅照明裝置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8 至 2012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由於施工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完成後，所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28,000 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要求當局早日動工。我們在 2007 年 8 月 14 日就砍伐和種植樹木建議、永久和臨時轉讓部分青山公路(新墟)公園的事宜，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已考慮了委員對於在公園內砍伐樹木的關注和保育的訴求，並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安排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作實地考察，以了解我們的砍伐和移植樹木建議及理據。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

13. 我們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就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沒有異議，但要求我們考慮沿井財街至屯門鄉事會路的一段屯門公路設置隔音屏障。我們向委員解釋，當局正在另一項工程計劃⁴內，研究設置上述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14. 我們曾經就工程計劃的擬議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⁵。該委員會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⁴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把 **6810TH** 號工程計劃「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乙級。

⁵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用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15. 我們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其後沒有接獲反對意見。根據條例的規定，這項工程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獲批准進行，而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公告已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刊憲。

16. 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28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早日實施這項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7. 這項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主要的環境關注是交通噪音。我們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展示報告，供公眾查閱，其間並沒有接獲公眾意見。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審批該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8.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予控制，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既定準則的規限。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中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9. 主要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在屯門公路擴闊路段豎設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鋪築覆蓋整個路段闊度的低噪音物料路面。

20. 就施工階段的影響而言，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可實施具前瞻性的措施，從而避免對公眾造成負面的環境影響。

2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這些措施包括審核道路重建工程的範圍和道路的定線。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⁶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2.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4 72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 746 公噸(12%)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11 300 公噸(77%)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大約 1 674 公噸(11%)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5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⁷)。

對文物的影響

24.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⁷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土地徵用

25.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6.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把 **801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 2007 年 1 月就這項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估計所需的 100 萬元費用會在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在 2007 年 8 月展開土地勘測工作，估計所需的 450,000 元費用會在分目 **6100TX** 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在 2007 年 11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土地勘測工程已在 2007 年 10 月完成。路政署已運用內部人手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27. 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的 550 棵樹木，其中 503 棵將予保留。擬建工程須移走 47 棵樹，包括砍伐 40 棵樹，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移植 7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⁸。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47 棵樹和 2 855 叢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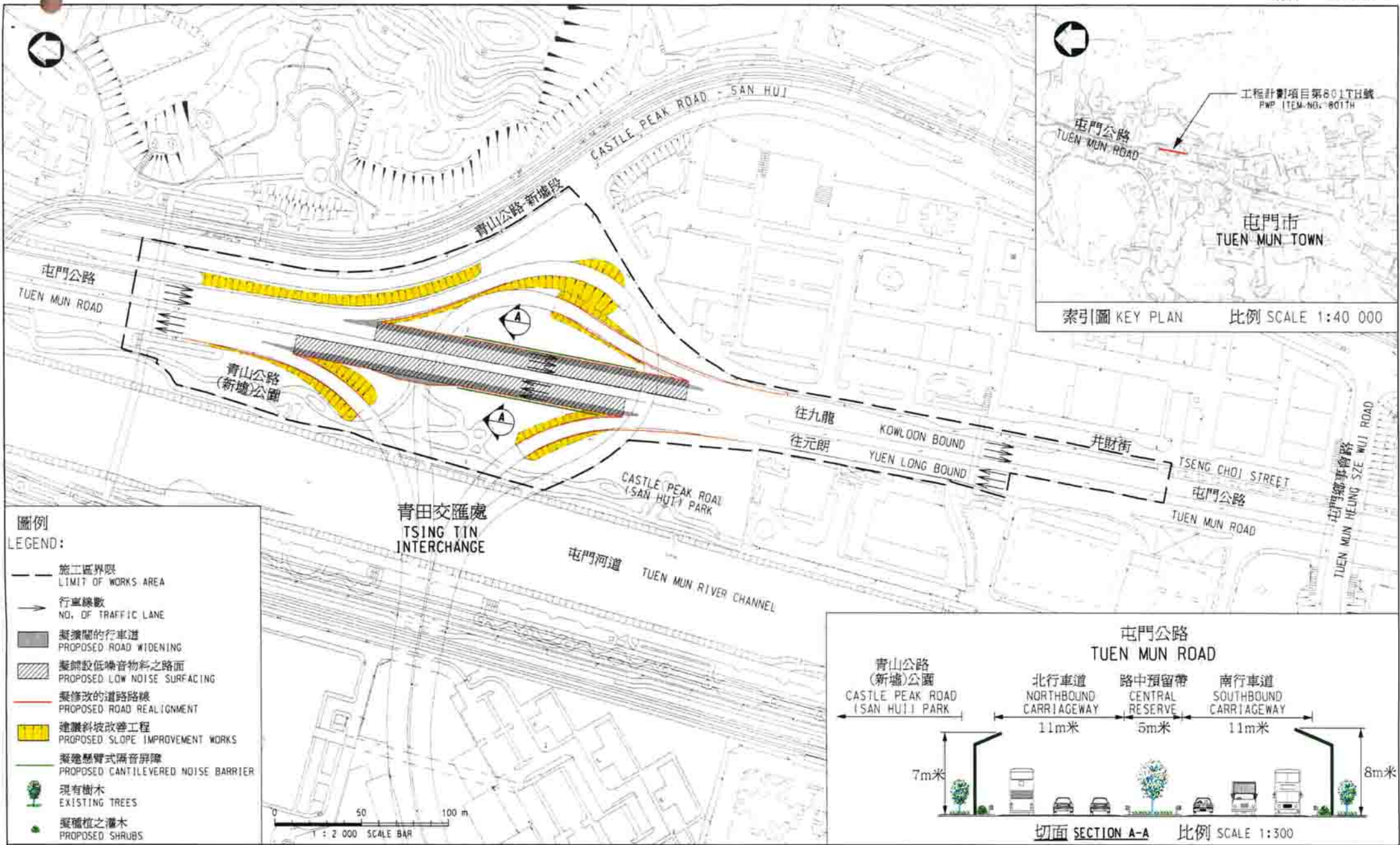
2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85 個(11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另外 74 個工人職位)，共提供約 1 3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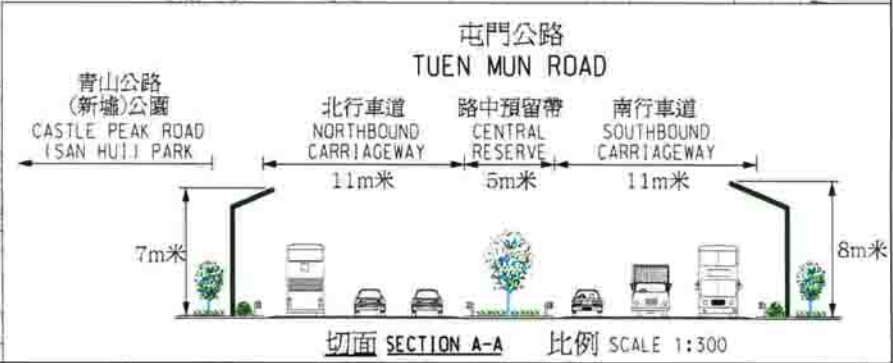
⁸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40 000

- 圖例**
LEGEND: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行車線數
NO. OF TRAFFIC LANE
 - 擬擴闊的行車道
PROPOSED ROAD WIDENING
 - ▨ 擬鋪設低噪音物料之路面
PROPOSED LOW NOISE SURFACING
 - 擬修改的道路路線
PROPOSED ROAD REALIGNMENT
 - 建議斜坡改善工程
PROPOSED SLOPE IMPROVEMENT WORKS
 - 擬建懸臂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CANTILEVERED NOISE BARRIER
 - 現有樹木
EXISTING TREES
 - 擬種植之灌木
PROPOSED SHRUBS



切面 SECTION A-A 比例 SCALE 1:300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圖則編號 plan no.		比例 sca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01TH號 - 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段道路擴闊工程		M.D.TAM SIGNED 04/02/08		Y.K.NG SIGNED 04/02/08		HMW601TH-SP0002		1:2000 OR AS SHOWN	
PWP ITEM NO. 801TH - WIDENING OF TUEN MUN ROAD AT TSING TIN INTERCHANGE		覆核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ONG KONG	
		K.C.LAI SIGNED 04/02/08		P.D.MORGAN SIGNED 04/02/08		HIGHWAYS DEPARTMENT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ONG KONG		路政署	